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12號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黃仰山

法定代理人　黃兆禎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馬偉桓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植建
　　黃植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玉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祖父黃新開為上訴人第4房派下員，房份比例原為20分之1，於民國38年12月13日與第5房派下員黃錦添、黃添鼎簽立賣渡證書，以舊臺幣500萬元受讓渠等之派下權房份比例各10分之1，其性質屬祭祀公業習慣所稱之「歸就」，並非無效。黃新開死亡後，其派下權房份比例各80分之5輾轉由被上訴人繼承。上訴人於104年5月21日，以新臺幣（下同）2億2,680萬1,413元，將祀產出售予訴外人徐大維，並於105年1月24日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就取得之買賣價金保留100萬元後分配予派下員。上訴人已取得買賣價金1億5,0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未證明上開決議為分配前應先扣除委任訴外人胡光志處理祭祀公業申報等事務之報酬，被上訴人請求就系爭款項扣除土地增值稅、仲介費後之餘款1億1,882萬2,179元，按其房份比例為分配，洵屬有據。是除已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各158萬628元部分外，被上訴人依派下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再給付每人各584萬5,758元，及各742萬6,386元自113年7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許被上訴人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58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不得聲明不服；又上訴人非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4號判決之當事人，於本件無爭點效可言，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另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主張被上訴人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應有權利失效之適用，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斟酌。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